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江财农指〔2026〕12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资金的通知

县农机事务中心:

2025年4月,县财政下达你单位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资金148万元(湘财农指〔2025〕4号)。根据湘财农指〔2025〕73号文件要求,现收回你单位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资金16.045万元(湘财农指〔2025〕4号)及2026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资金4.115万元(湘财建指〔2026〕13号),共计20.16万元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16日

